关于《**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**

**工作的实施意见**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意见》”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关经济社会稳定，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“3•21”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对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，着力解决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性、源头性、瓶颈性问题，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发展水平，特制定该《实施意见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、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绍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制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共5部分、21项内容。

**第一部分为强化安全风险管控。**提出推进化工产业升级、推进园区建设提升、严把项目准入关口等措施要求。

**第二部分为实现过程监管。**提出加强生产环节监管、加强储存环节监管、加强运输环节监管、加强使用环节监管、加强废弃处置监管等措施要求，着力提高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水平。

**第三部分为落实主体责任。**提出健全安全管理机制、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、加强企业信用监管等措施要求。

**第四部分为夯实安全基础。**提出完善政策标准体系、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、提升应急处突能力、推广社会化服务、注重专业人才培养等措施要求。

**第五部分为提升监管效能。**提出明确职责分工、充实监管力量、加强监管执法、严格事故调查等措施要求。